

本溪市商务局文件

本商发〔2022〕12号

签发人：杜平

关于做好支持消费复苏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（不含高新区管委会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对我市消费冲击和影响，促进消费特别是接触型消费持续恢复，助力实施“乐购辽宁”工程，按照省商务厅《关于做好支持消费复苏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商财函〔2022〕110号）文件要求，以及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，对我市各县区加快消费复苏工作给予一次性补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思路和目标

进一步支持消费行业恢复发展，通过对餐饮、住宿、零售、批发等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所产生的成本性支出给予适当补助，

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领域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。通过鼓励各县、区与金融机构、电商平台等加强合作，向居民和困难群体发放消费券、购物补贴等方式，提振居民消费意愿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一是支持消费行业企业恢复发展。对餐饮、住宿、零售、批发等行业企业，从政策实施到今年7月底前发生的房租、水电、设备维修检测、疫情防控等复工复产成本性支出，以及开展促消费宣传推广、参加展洽推介等促消费活动支出给予适当补助，单户企业补助额度不超过3万元。

二是支持发放消费券和购物补贴。鼓励各县、区与金融机构、电商平台等加强合作，从政策实施到今年7月底前，对项目实施主体向居民和困难群体发放消费券、购物补贴，按不高于实际优惠额度30%比例给予补助。

三是要充分支持在全市疫情防控中作为集中隔离场所、承担创城等重点任务的企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各县、区要充分认识支持消费复苏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谋划，建立各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，结合辖区实际细化目标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设立工作台账，确保工作顺利推进，助力企业渡过难关，促进消费持续恢

复，助力稳住经济基本盘。

(二) 加快工作进度

各县、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，进一步明确支持内容、支持标准、工作程序、绩效目标、本地区配套政策等情况。要统筹利用前期下达的促消费专项资金、本地区安排的相关资金形成政策合力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尽早将政策和资金落到实处。各县、区工作方案应于本通知下达 30 日内报市局备案，于 8 月 5 日前将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报市局备案。

(三) 强化绩效管理

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与支持消费复苏无关的支出。对已获得专项资金或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再重复支持。各县、区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加强督导跟踪，及时纠正偏差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1）于指标下达 15 日内按程序报市局备案，绩效自评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报市局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支持消费复苏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2. 省级支持消费复苏专项资金分配明细



支持消费复苏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支持消费复苏专项资金				
主管部门	() 县、区商务局			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				
	其中地方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: 促进消费稳步恢复发展, 缓解疫情对消费行业的冲击和影响。 目标2: 推动消费特别是接触型消费企业持续复工复产, 助力企业纾困解难。 目标3: 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, 提振居民消费信心, 增强消费意愿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支持复工复产企业数量	≥ 家
				支持开展促消费宣传活动场次	≥ 场
				支持展洽推介活动场次	≥ 场
				
		质量指标		辖区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整体营业	≥ %
				
		时效指标		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	≥100%
				
		成本指标		成本控制有效性	有效
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	回稳向好
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市场秩序和经济发展	积极影响
				消费企业品牌社会影响力	逐步增强
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对拉动内需有可持续的影响	持续积极影响
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率	≥85%		
	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率	≥85%		
				

省级支持消费复苏专项资金分配明细

单位：万元

	分配资金
全市合计	159
平山区	52
明山区	61
溪湖区	14
南芬区	2
本溪县	13
桓仁县	17